

#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《云南省新时代“银龄农业科技特派员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挖掘银龄人才潜能，发挥其所学所长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，鼓励银龄人才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向社会传递正能量，利用其宝贵的经验和智慧助力云南农业科技发展。省科技厅牵头研究制定了《云南省新时代“银龄农业科技特派员”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云南省新时代“银龄农业科技特派员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 
2024年12月31日

附件

# 云南省新时代“银龄农业科技特派员”实施方案 (试行)

根据《云南省新时代“银龄人才万人计划”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聚焦云南高原特色农业领域，采取“专家顾问”、柔性引进、项目合作、旅居康养等方式，参与云南乡村振兴及农业科学研究、技术研发与推广、创新平台建设等。3年内引进留用100人左右银龄农业科技特派员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云南农业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。

## 二、实施内容

### (一) 人才来源

省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单位（机构）已退休且自愿到云南基层农业经营主体（用人单位）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和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。

单位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纳入银龄农业科技特派员认定范围。

### (二) 资格条件

1. 省内外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（其中，省内银龄农业科技特

派员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), 年龄一般不超过 67 周岁。

2.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 或切实能助力基层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企业增盈的其他退休人员。

3.申报人员必须身心健康, 能完整胜任科技特派员 3 年服务期。

4.至少服务 1 家及以上农业经营主体(企业或合作社), 并辐射带动周边市场经营主体。

### (三) 认定流程

1.各州(市)科技管理部门征集本地区农业科技特派员需求, 报省科技厅汇总。

2.本人与用人单位一次性签订 3 年服务期协议书。

3.省科技厅参考需求发布申报通知, 用人单位进行在线申报, 服务期内不支持多头申报, 并经所在州(市)科技管理部门审定。

4.省科技厅组织评审, 经公示后予以认定。

### (四) 服务内容

开展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成果的试验示范与推广; 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; 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; 查找科技短板, 凝练科技需求等。

### (五) 日常服务管理

1.银龄农业科技特派员参照《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

2.强化关键农时、关键节令、关键农事、关键节点在基层一线服务，注册“云岭农科 110”，开展在线农业技术咨询服务等。

3.认定有效期内如发生申报单位名称、身体健康状况、社会诚信、法律责任等变化，用人单位应及时逐级报告。

4.用人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以及科技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5.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6.建立退出机制，银龄农业科技特派员按照选派协议及时予以退出，办结相关经费事项。

### **三、工作保障**

#### **（一）经费保障**

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云南省新时代“银龄人才万人计划”实施方案》，每人每年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。银龄农业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标准为每人每年5万元，经费由省科技厅按年度拨付至用人单位，由银龄农业科技特派员支配，专款专用。

#### **（二）支持保障**

1.支持银龄农业科技特派员与用人单位结成利益共同体，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，强化科技成果转化，保障各方科技成果合法权益。

2.用人单位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、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，

每年组织服务期在 6 个月以上的银龄农业科技特派员开展 1 次常规体检。

3.用人单位根据工作方式确定专项经费之外的薪酬待遇，全职聘用的，用人单位可实行目标年薪制或协议工资制等模式；开展项目开发和指导服务的，可采取顾问咨询费、专家服务费、协议薪酬等方式，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研究确定。鼓励用人单位承担随行家属和团队成员相关费用。

4.支持银龄农业科技特派员组建科研团队，鼓励申报相关省级农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。